

# 重大危险源报告内容(优质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重大危险源报告内容篇一

如果医疗行为经过医学会鉴定，结论构成医疗事故，则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确定的赔偿标准，具体数额如下：

(一)医疗费：按照医疗事故对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凭据支付；(前期治疗费用不能获得赔偿)

(五)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

(七)丧葬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规定的丧葬费补助标准计算；

(九)交通费：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十三)死亡赔偿金。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的，参加丧葬活动的患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2人。

## 二、鉴定机构

医疗过错如果医疗行为由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过错鉴定，

结论存在医疗过错的，则适用《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计算赔偿数额，具体如下：其赔偿计算标准如下：

(六)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九)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十一)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十二) 精神损害抚慰金：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 重大危险源报告内容篇二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程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一般事故。学校发生无人员死亡，重伤1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4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二）重大事故。学校发生死亡1人或重伤3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24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三）重特大事故。学校发生死亡3人或重伤10人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在其知道事故发生时，立即通过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报告，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8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五、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 重大危险源报告内容篇三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基层党支部长期坚持的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也是充分体现从严治党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促进党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党章》规定，结合我馆实际，现就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党支部要通过定期开展、有序组织“三会一课”活动，致力增强党员的身份意识和内心归属感，努力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推动党的思想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全面推进我馆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支部要高度重视，将每名党员参与“三会一课”情况与党员的日常管理紧密结合，严格执行考评制度，体现“三会一课”的严肃性。

1. 规范党小组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党小组长要发挥指导作用，加强对党员的管理，保证组织生活质量。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支部委员会召集，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要充分体现支部党员大会的最高权力，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要坚决执行。

2. 扎实开展讲党课活动。组织好党课教育，是凝聚党员合力的重要途径。支部要认真谋划，精心组织，责任领导要牵头组织开展好党课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结合中心工作和发展实际，为支部党员讲党课。党组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讲1次党课，党课要突出身边人、身边事，以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讲党课。

3. 创新党员活动日形式。每月第一个星期五固定为全馆党员活动日，党组要做好开展党日活动的安排部署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方式丰富载体，探索和实践各具特色的党日活动。在活动内容上，力求紧跟形势，丰富多样，使党日活动由单一的理论学习，逐步延伸到支部工作商议、业务工作研

讨、为民办实事等方面。

4. 严肃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组织每名党员找差距、补短板，提高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

5.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树立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普通党员标准接受监督，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支部的组织生活。要带头深入讲党课、带头走访贫困党员群众、带头为群众办实事、带头参加党员志愿服务等党日活动，以实际行动，引领和激发广大党员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和相关档案留存。《党支部工作手册》是党支部工作的重要档案资料，是党支部各项工作和活动的真实反映，是检查评估党支部工作的重要依据。认真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是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重要环节，也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党支部在自身建设方面也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和提高上。要结合中心工作，针对党员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现“三会一课”质量有较大提高。

1. 强化领导责任。党组书记对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负总责，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坚决克服松懈、麻痹、畏难情绪，确保“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既要

对“三会一课”制度的内容形式和要求进行全局的思考和运筹，又要尊重具体环节，精心抓好每项工作，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见成效。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进行严肃处理，坚决维护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严肃性。

2. 强化素质培训。党组要结合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梳理汇总存在问题，研究探讨解决方法，培训党建业务知识，提高党员干部的业务水平。

3. 强化督导检查。党组要定期对支部“三会一课”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学习是否有计划、有内容；研讨是否有主题、有记录；全体党员是否都能按时参会；会议程序是否规范；相关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 重大危险源报告内容篇四

第三条医疗机构发生或发现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后，应于1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医疗机构名称；

（二）当事医务人员的姓名、性别、科室、专业、职务和/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就诊或入院时间、简要诊疗经过、目前状况；

（四）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发生的时间、经过；

（五）采取的医疗救治措施；

（六）患方的要求；

（七）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导致3名以上患者死亡、10名以上患者出现人身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逐级报告至卫生部；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同时逐级报告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医疗机构名称；

（二）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就诊或入院时间、简要诊疗经过、目前状况；

（三）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发生的时间、经过。

第五条医疗事故争议未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自协商解决之日起7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二）协议执行计划或执行情况；

（三）医疗机构对当事医务人员的处理情况；

（四）医疗机构整改措施；

（五）对当事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医疗事故争议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为医疗事故，双方当事人协商或卫生行政部门调解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协商（调解）解决后7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二）双方当事人签定的协议书或行政调解书，载明协商确

定的赔偿数额；

（三）双方当事人签定的或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执行计划或执行情况；

（四）医疗机构对当事医务人员的处理情况；

（五）医疗机构整改措施；

（六）对当事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医疗事故争议经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自收到生效的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判决书之日起7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

（二）人民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执行计划或者执行情况；

（三）医疗机构对当事医务人员的处理情况；

（四）医疗机构整改措施；

（五）对当事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本辖区内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情况汇总，于3月31日前上报至卫生部（见附表）；其中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事故，也按附表要求汇总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上报的内容包括：

(一) 按医疗事故等级统计的医疗事故数量;

(三) 按医疗事故等级和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统计的医疗事故数量;

## 重大危险源报告内容篇五

系统是组织、机构和单位的管理工具。规范了一定的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和管理机构设置。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保持和发扬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加强党内监督力度, 制定本制度.

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一) 住房. 报告现有住房情况, 同居家庭人口情况. 申请要房理由、装修和买房资金来源、单位意见、原房处理情况、买卖房屋和出租房屋等情况.

(二) 婚事. 报告本人或其子女, 都要报告举行婚礼时间、地点、预计参加婚礼的人数、是否宴请宾朋及用车数量.

(三) 丧事. 报告死者与本人关系, 处理丧事的打算, 拟用公车数量及交费情况、招待亲属人数等情况.

(四) 祝寿. 为双亲举办有一定规模的祝寿活动都要报告.

(五) 出国或国内考察学习. 报告考察学习理由、目的、时间、主要路线、预计费用.

(六) 子女出国学习. 出国学习半年以上的, 要报告出国的国家、学校、年限、费用来源等.

(七)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八)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九)其它需向组织报告的事宜.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特制定本制度。

### 一、重大支出和投资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每次10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和投资,如购买房产、汽车,设立公司,投资集团外的股票等事项,需向党委写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办理。

### 二、婚丧嫁娶等家庭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遇婚丧嫁娶、乔迁新居、生日、升学、生子等情况,要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勤俭节约,当事人向党委写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办理,并确保做到以下几点:

- 1、集团内上级领导不准收受下级人员礼金、礼品;
- 2、不准收受业务单位礼金、礼品;
- 4、书面报告写明宴请时间、地点、人数、人员构成等信息。

### 三、工资外重大收益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除工资、奖金、集团分红外,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重大收益,如卖房、卖车、投

资回报等，当事人向党委写出书面报告。

#### 四、与集团所属各单位经济方面的关联交易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及家属和亲友，不准参与集团所属各单位经济方面的关联交易，如物资供应、项目建设等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指集团人资部红头文件任命的干部。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降级降职处理。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为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党风监督机制，促进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教育实际情况，建立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作如下规定：

#### 一、适用对象

学校中层以上班子成员

#### 二、报告内容

- 1、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录(聘)干、毕业分配、工作调动的。
- 2、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在本系统或所管辖的单位安排工作就业的。
- 3、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劳务输出或出国、出国探亲、定居、自费留学的。
- 4、凡接受国外单位或人士邀请赴外考察、参观的。
- 5、凡家庭主要成员婚丧嫁娶、过生日、新居等引起群众议论的。

6、凡配偶、子女父母及其直系亲属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重大民事纠纷的。

7、家庭购车、购房等重大经济往来。

8、本人认为其他可能引起群众议论的事项。

### 三、报告方法

1、报告人应将报告内容在事前10天内写成书面材料上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前报告时，必须先口头报告，事后5天内再履行补报手续。

2、领导干部在报告时，必须将报告的重大事项说清楚，如场所、资金、处理方法等。

3、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做到每学期在组织生活会上通报一段时间以来的个人重大问题的办理情况。

### 四、报告答复方法

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凡重大事项向各党组织报告，需答复的问题经请示上级领导后答复本人。

### 五、报告监督方法

1、实行报告人办事结果反馈制度。报告人应根据组织审定意见，将办理情况及时向报告部门反馈。

2、建立办理事情结果登记制度。报告人将个人重大事项处理情况反馈后，组织要记录在册，建立备查档案。

3、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作为考察、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其结果记录备案。

4、建立相应的查处制度。领导干部处理个人重大事项要主动接受党内外干部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不按有关规定报告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 六、报告要求

1、领导干部应消除思想顾虑，真正从思想上引起重视，从行动上配合组织做好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2、领导干部要克服无所谓思想或怕麻烦的心理，对重大事项坚持先报告后办理。

3、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地向党组织报告情况，不得隐瞒重大事项的事实，不得弄虚作假、欺骗组织。

4、对领导干部报告的个人重大事项，对不能公开的应予以保密。